

《南京 2050 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南京 2050 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需特别说明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合同内容补充说明：

原联合体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为落实相关整改要求，确保优先完成国家部署的纵向研究任务，申请退出本项目。经联合体各方充分协商，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退出联合体，调整后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退出后，原承担的专项研究任务（“面向 2050 年的南京城市国际化战略”）和相应经费（65 万元）转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

后续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所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柒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2025年8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2025年8月11日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

联合体牵头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补充协议书》。共同参加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组织的南京 2050 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的投标并中标，中标金额为 11600000 元。该项目中标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现就联合体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补充协议书》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经各家协商，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牵头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代表与甲方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合同金额比例分摊如下：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组织编写城市发展战略总报告、面向 2050 年的南京城市国际化战略研究，其工作份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4%，合同金额为 740 万元；

（2）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负责面向 2050 的南京战略使命和发展愿景研究，其工作份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6%，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

（3）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推动南京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研究，其工作份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

（4）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南京推进共同富裕示范研究，其工作份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合同金额为 55 万元。

三、付款方式及进度按该项目甲方实际到款情况和工作进度情况支付，以签订合同为准。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甲方付款并收到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发票后，按本协议确定的金额比例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项目合同款。

四、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4 份，联合体牵头方执 1 份，联合体成员方执 1 份。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联系电话：010-58322117

日期：2025年8月11日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5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10-83362160

日期：2025年8月11日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2号

联系电话：010-68733370

日期：2025年8月11日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黄春晓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1401室

联系电话：025-86563571

日期：2025年8月11日